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1月10日

發言人：簡任行政執行官 李鴻明 04-7269435轉166

發稿單位：秘書室

聯絡人：主任 陳亮才 04-7269435轉211

---

### 一罐啤酒代價 18 萬元 彰化分署查封透天厝

彰化市 62 歲李姓男子酒後騎車遇警方攔檢拒絕酒測，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裁罰 18 萬元，並吊銷駕照，李男繳納 1 萬元後竟擺爛置之不理，經彰化監理站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彰化分署書記官近日查封李男名下透天厝，李男才驚覺大事不妙，請求暫緩拍賣，願向親友借錢分期繳清。

彰化分署表示，李男於 110 年 4 月 18 日晚間在彰化市大埔路海產店與同事餐敘，大夥席間把酒言歡，聚餐結束後騎車返家，於彰化市延平路巷口遇警方攔檢當場拒絕接受酒測，遭彰化監理站裁處 18 萬元罰鍰。李男僅先繳 1 萬元後即拒不繳納，彰化監理站遂移送彰化分署強制執行。彰化分署查得李男名下有位處彰化市的一棟 2 層樓透天厝及三筆土地，市值合計逾 700 萬元。李男於收到彰化分署催繳通知書後，表示願自繳 3 萬元，其餘欠款申請每月繳納 5000 元，惟於去(111)年 9 月後未再續繳，書記官日前至其住家現場執行，催促其積極面對法律責任繳清剩餘欠款 11 萬元。李男對於遭罰心生不滿耿耿於懷，不斷抱怨餐敘飲酒乃人之常情，且只喝一罐啤酒而已就要被罰 18 萬元，認為警方只會找小市民麻煩不敢辦大人物，執法不公手段過當，非常不情願繳納此筆罰鍰。書記官聽完李男發牢騷後仍依法當場張貼封條查封名下透天

厝，李男才意識到執行人員堅持執法維護國家公權力的決心，直呼：「喝一罐啤酒 18 萬元，好貴！」，並表示願向親友籌錢分期繳清。

彰化分署呼籲，遵守交通規則，不分你我身分地位，是每個國民應盡的社會責任，切莫貪圖一時暢快，反犧牲了民眾交通安全。彰化分署對於酒駕罰鍰案件將持續強力執行，對於拒繳義務人依法採取扣押存款、薪資、查封動產或不動產以外，甚至限制出境或向法院聲請拘提、管收等強制手段，以杜絕酒駕歪風，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。



(李男位於彰化市的 2 層樓透天厝)



(書記官張貼封條查封透天厝)

\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002948開停SNEjah6420321100517

\*經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,不得行駛道路,並請將牌照繳回
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


執行單位:彰化監理站

彰監四字第 64-13B258037 號

請詳閱應到案處所主文以免受註銷牌、駕照處分或移送強制執行

受處分人	<input type="text"/>	原舉發通知單號碼	第 13B258037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<input type="text"/> 普通重型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text"/>
住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
違規時間	110 年 04 月 18 日 23:23	違規地點	彰化市延平路、延平路397巷口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05 月 18 日前	舉發單位	彰化分局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		
舉發違反法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吊銷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罰鍰及駕駛執照限於110年06月16日前繳納，繳送日期由辦理講習機關另行通知。 二、上開罰鍰及駕駛執照逾期不繳納，繳送者： (一)罰鍰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，逕行註銷駕駛執照。 倘案經提起行政訴訟，則以法院裁判確定日為註銷日。 (二)駕駛執照吊(註)銷後，自吊(註)銷之日起3年內不得重新考領駕駛執照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4項2款，並依同條例第24條規定應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及繳送駕駛執照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及第67條規定處分。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	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	機關	
應到案處所	彰化監理站	首長	所長 魏武盛

※如使用註銷牌照車輛，經查獲使用公共水路道路者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以應納稅額兩倍以下罰鍰。

附一、受處分人不願本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(臺中區監理所)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、違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提起訴願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  
 二、請依處罰主文所定期限持本裁決書至本站、郵局、超商，或以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，另有代保管物件及須審驗駕駛、吊(註)銷寫(牌)照不得郵繳者，請至本站辦理。(不得郵繳請洽各區監理站查詢)  
 郵局即時銷案繳納手續費10元(不限金額)；超商繳納手續費8元，若需即時銷案，限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來來超商代收，手續費18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  
 條碼一 條碼二
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

條碼三

代收單位	<input type="text"/>
章 戳	<input type="text"/>

應到案處所:彰化監理站

00002

(李男遭罰 18 萬元裁決書)